

#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街道工作经费。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云财基层〔2020〕52号）和《玉溪市财政局印发〈玉溪市关于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玉财预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要求和五届市委常委第235次会议精神，结合红塔区实际，红塔区政府制定了玉红政发〔2021〕10号关于印发《红塔区乡（街道）财政体制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文件。根据文件规定，乡街道实行“核定收入基数，保障基本支出，收入超收分成，短收临时补助”的乡（街道）财政预算管理体制。自2021年起，为保证各乡（街道）现有财力水平基本稳定，实施临时补助财力，红塔区高仓街道2022年根据收入情况核定临时补助160.00万元，为保障乡（街道）重点项目、经济发展、生态环境建设、劳动保障、安全生产、招商引资、企业管理、应急管理、防震减灾、财政资金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街道经过会议讨论决定用154.00万元设立街道工作经费项目，用于保障乡（街道）工作开展，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党建、

经济、文化、招商引资、生态保护、民生等工作，乡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是乡（街道）开展各项工作的必要财力保障，具有不可替代性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高仓街道办事处

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54.00 万元，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街道办事处业务费共计 97.08 万元：街道会议费 10.00 万元（预计本年度召开会议 100 场次，每场费用 0.10 万元， $100 \text{ 场} * 0.10 \text{ 万元} / \text{场} = 10.00 \text{ 万元}$ ）、水电费 14.00 万元（预计每季度水电费 3.5 万元，全年合计  $3.5 \text{ 万元} * 4 \text{ 季度} = 14.00 \text{ 万元}$ ）、网络及固定电话费 6.00 万元（预计每月网络电话费 0.5 万元，全年预计  $0.5 \text{ 万元} * 12 \text{ 个月} = 6.00 \text{ 万元}$ ）维修维护及日常办公耗材 30.00 万元（预计维修维护及日常办公耗材 30 次，每次费用 1.00 万元， $30 \text{ 次} * 1.00 \text{ 万元} = 30.00 \text{ 万元}$ ）街道及干部加班误餐费 30.00 万元（预计全年加班 10,000 人次，餐费标准人均 30 元， $10,000 \text{ 人次} * 30 \text{ 元} / \text{次} = 30.00 \text{ 万元}$ ），街道其他业务经费 7.08 万元（用于应急突发事件如洪涝灾害、日常慰问困难党员群众等。）。

（二）城管中队考核费用 9.24 万元（ $0.77 \text{ 万元} / \text{月} * 12 \text{ 个月} = 9.24 \text{ 万元}$ 。）

（三）二级联防人员相关费用 22.68 万元（ $1.89 \text{ 万元} / \text{月} * 12 \text{ 个月} = 22.68 \text{ 万元}$ ）

(四) 信访接待与综治维稳经费 5.00 万元 (接待上访群众差旅费 5 次 \* 1 万元 / 次 = 5.00 万元)

5、爱国卫生运动、文明城市及卫生城市创建巩固 20.00 万元 (城市创建巩固活动, 预计开展 20 次 \* 1 万元 / 次 = 20.00 万元)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一是各部门充分研究了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, 充分考虑项目可操作性, 二是街道财政认真分析了以前年度项目支出情况, 用于街道办事处办公设施配备、水电、网络配置完善, 日常办公耗材购置。部门职责分工明确, 各类软硬件设施保障齐全, 通过人员合理分工, 完成项目预期目标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按照玉红政发〔2021〕10 号《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红塔区乡(街道)财政体制实施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》精神, 实行“核定收入基数, 保障基本支出, 收入超收分成, 短收临时补助”的乡(街道)财政预算管理体制。高仓街道 2022 年街道工作经费项目 154.00 万元, 资金来源全部为本级财力安排。根据文件要求, 乡街道自行分配资金使用范围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(一) 预计于 2022 年 1 月-12 月每月 15 日之前开展对城管中队上月工作考核, 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绩效, 计划支出 9.24 万元。

（二）3月份开展征兵及预备役物资储备工作，计划支出 2.00 万元。

（三）4月份对办事处两部电梯进行检修，计划支出 10.00 万元。

（四）9月份预计购买一批联防装备计划支出 5.00 万元，2022 年 1 月-12 月每月 15 日前开展对联防队员上月工作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绩效计划支出 17.68 万元。

（五）9月老龄、老体协、关工委工作经费 2.00 万元

（六）综治维稳、宣传文化建设、爱国卫生运动、文明城市及卫生城市创建巩固、街道日常保运转工作常年开展。计划支出 108.08 万元。

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合计 154.00 万元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突出政务服务能力，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党建、经济、文化、招商引资、生态保护、民生等工作，乡街道保障经费是乡（街道）开展各项工作的必要财力保障，要能够满足保运转，办公设备维修、办公用品耗材、办公室水电费、办公网络等开支，街道各项工作开展工作经费支出，办事处工作经费由街道统筹安排，保证经费能够足额、充分、高效的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#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街道防灾减灾经费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云财基层〔2020〕52号）和《玉溪市财政局印发〈玉溪市关于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玉财预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要求和五届市委常委第235次会议精神，结合红塔区实际，红塔区政府制定了玉红政发〔2021〕10号关于印发《红塔区乡（街道）财政体制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文件。根据文件规定，乡街道实行“核定收入基数，保障基本支出，收入超收分成，短收临时补助”的乡（街道）财政预算管理体制。自2021年起，为保证各乡（街道）现有财力水平基本稳定，实施临时补助财力，红塔区高仓街道2022年根据收入情况核定临时补助160.00万元，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按照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单位遵循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的方针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专业队伍扑救为主、专群结合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，经过会议

讨论决定用 6.00 万元设立街道防灾减灾经费项目，用于森林防火工作，加强街道森林防火预防宣传和扑救，保证防火器械、防火车辆燃油正常运转使用，力争 2022 年街道零火情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

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.00 万元，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防火专用车辆养车费 1 辆×2.0 万元=2.00 万元；

（二）灭火器、发电机、抽水机、油锯燃料费 800L×7.6 元/L=0.61 万元；

（三）用于制作宣传牌 100 块×40 元/块=0.40 万元；反光标语 200 条×3.5 元/条=0.07 万元；印制宣传单 5000 份×0.12 元/份=0.06 万元；布标 10 条×50 元/条=0.05 万元；袖套 300 个×6 元/个=0.18 万元；自喷漆 5 件×95 元/件=0.05 万元。合计 0.81 万元；

（四）塑料桶 100 只×15 元/只=0.15 万元、对讲机备用电池 10 块×50 元/块=0.05 万元，合计 0.20 万元；

（五）用于扑救森林火情、火警、火灾的应急处置，扑火人员伙食的供给和各种应急物资的置办，含瓶装水、糕点、照明 1.50 万元，防火期间值班人员伙食 0.80 万元。合计 2.30 万元；

（六）厨房用具 0.08 万元。

#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按照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单位遵循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的方针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专业队伍扑救为主、专群结合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，结合我单位森林防火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用于森林防火工作，加强街道森林防火预防宣传和扑救，保证防火器械、防火车辆燃油正常运转使用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按照玉红政发〔2021〕10号《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红塔区乡（街道）财政体制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精神，实行“核定收入基数，保障基本支出，收入超收分成，短收临时补助”的乡（街道）财政预算管理体制。高仓街道2022年街道防灾减灾经费项目6.00万元，资金来源全部为本级财力安排。根据文件要求，乡街道自行分配资金使用范围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一）预计于2022年1月-6月安排防火队员定点巡查，防止火灾，巡查防火专用车辆养车费1辆×2.00万元=2.00万元；

（二）预计于2022年1月购买灭火器、发电机、抽水机、油锯燃料费800L×7.6元/L=0.61万元。

（三）预计于 2022 年 4 月清明节前开展防火宣传工作，用于制作宣传牌 100 块  $\times$  40 元/块=0.40 万元；反光标语 200 条  $\times$  3.5 元/条=0.07 万元；印制宣传单 5000 份  $\times$  0.12 元/份=0.06 万元；布标 10 条  $\times$  50 元/条=0.05 万元；袖套 300 个  $\times$  6 元/个=0.18 万元；自喷漆 5 件  $\times$  95 元/件=0.05 万元，合计 0.81 万元。

（四）预计于低值易耗类防火储备物资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款、扑火队人员 2022 年 1 月-6 月半年开展。

### **九、项目实施成效**

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安全，加强街道森林防火预防宣传和扑救，保证防火器械、防火车辆燃油正常运转使用，力争 2022 年街道零火情。

# 红塔区高仓街道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部门临聘人员经费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为切实提高街道部门办事效率，弥补编制人员缺口较大难以补足的现实问题，我单位聘用编外人员 7 名。通过该项目实施，能较大程度提高我单位政务服务质量、办事效率，为我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提供重要保障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高仓街道办事处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高仓街道办事处核定编外人员工资 21.84 万元，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编外人员劳务费（工资保险）发放，保持街道编外人员稳定性，提高部门办事服务能力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计划于 2022 年 1 月-12 月发放编外人员工资常年开展。加强街道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队伍建设，规范对街道工作编外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合理运用考核结果，促进街道编外队伍能力素质提升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街道办事处临聘人员共计 21.84 万元，每人每月工资加考核 0.26 万元，根据上级规定，高仓街道允许使用编外人员共 7 名，发放 12 个月，共计需要资金 21.84 万元。

( $2600*7*12=218400$ )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办事处 7 名临聘人员：预计于 2022 年 1 月-12 月每月 15 日之前开展对临聘人员上月工作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工资，每人每月工资加考核 0.26 万元，根据上级规定，高仓街道允许使用编外人员共 7 名，发放 12 个月，计划支出 21.84 万元。

## 十、项目实施成效

加强街道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队伍建设，规范对街道工作编外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合理运用考核结果，促进街道编外队伍能力素质提升。